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 703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旗硕科技部分股权以及增资旗硕科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为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拟联合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收购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硕科技”）部分股权并增资旗硕科技，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旗硕科技总计 51.0114% 的股份。

鉴于张丹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为中农信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旗硕科技股权及增资旗硕科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旗硕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40 万元，中农信达、

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分别持有旗硕科技 40.8091%、3.4008%、3.4008%、3.4008% 的股权，合计持有旗硕科技股权 51.0114%。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与中农信达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旗硕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案权、对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及有关经营管理的其他任何重大事项的管理权，采取一致行动；与中农信达做出相同意思表示。鉴于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中农信达将成为旗硕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农信达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